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1年12月30日

連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聶眾

聯絡電話：02-2261-6192

選後查賄不鬆懈，新北檢偵辦林○○等涉嫌為黃姓市議員候選人餐會賄選案

新北地檢署偵辦被告林○○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經本署黑金組許宏緯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於昨（29）日搜索林○○、高○○及羅○○等人住處共3個地點，並通知證人10人到案說明。

林○○、高○○及羅○○等人，為支持新北市黃姓市議員候選人當選，於民國111年11月間，在新北市板橋區銀鳳樓餐廳，席開數桌，免費招待其所屬選區有投票權之新北市板橋區國中小家長會長及板橋地區人士，以影響有投票權人意願之不正利益，尋求與會者投票支持。

檢察官訊問完畢後，認被告林○○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對於有投票權之人交付不正利益罪嫌，犯罪嫌疑重大，且有事實足認為有勾串證人之虞，而向法院聲請羈押，被告高○○及羅○○尚無羈押之必要，各交保10萬及3萬元。

本屆地方選舉雖已結束，對於相關選舉情資，仍由檢察官積極偵辦中，務必查明真相，不因選舉落幕而鬆懈，以維護選舉公平及民主政治。